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3)3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油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罗60-22,杨240采油井场完成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暂未验收已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武瑞、柴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武瑞、柴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彭小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武瑞、彭小波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9月21日由桂军友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榆靖环罚(听)告字(2023)34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限期内改正,处罚20-30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拾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 王军  
地址:靖边县人民路西段

电话:0912-4612741  
邮政编码:718500

